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之委任；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起：

- (一) 陳永裁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二) TAN Carmen K. 夫人及TAN Vivienne Khao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少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及
- (四)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Kenway Hao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起，(1)陳永裁博士(「陳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新增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主席」)；(2) TAN Carmen K. 夫人(「陳夫人」)及TAN Vivienne Khao女士(「TAN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3)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少鴻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4)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Kenway Hao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陳博士

陳博士，現年八十五歲，彼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房地產、銀行、航空、酒店、酒類及煙草行業。陳博士於不同機構擔任多項高級職務，且於若干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陳博士為及一直為LT Group Inc.、PAL Holdings, Inc. (菲律賓航空控股公司)及MacroAsia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董事，以及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菲律賓國家銀行)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在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公司)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彼獲北京市政府頒發「北京市華僑華人特別榮譽獎」及獲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表彰，並獲評為「亞太區最具社會責任感華商領袖」。

至於在社會組織參與方面，陳博士乃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中國)的海外顧問；在菲律賓之菲華商聯總會永遠名譽理事長，以及Foundation for Upgrading the Standard of Education, Inc.之成立人及副主席。陳博士持有菲律賓Far Eastern University (遠東大學)頒授之化學工程理學士，並獲多間大學頒授多項榮譽博士學位。

陳博士是陳夫人之配偶；陳俊望先生、陳俊禮先生及TAN女士之父親；黃正順先生及蔡育實先生之岳父，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博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被視為透過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擁有本公司89,321,279股股份(「股份」)之權益，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為Carnation Investments Inc. (「**Carnation**」，一個私人全權信託(「**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成立人為陳博士)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亦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授予之認股權持有2,19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此外，陳博士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授予執行董事兼彼之配偶陳夫人之認股權以家族權益擁有2,19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陳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無論是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之方式(視情況而定))，每次為港幣4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到同類公司所支付之酬金、投入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其他地方之僱傭情況而釐定，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博士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 陳夫人

陳夫人，現年七十八歲，彼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房地產、銀行、航空、酒店、酒類及煙草工業。陳夫人於若干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彼為及一直為LT Group Inc.、MacroAsia Corporation、PAL Holdings, Inc.(菲律賓航空控股公司)及Philippine National Bank(菲律賓國家銀行)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如上文所披露，陳夫人乃陳博士之配偶，彼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關係為：陳俊望先生及TAN女士之母親；以及黃正順先生及蔡育實先生之岳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夫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夫人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授予之認股權持有2,19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因彼為陳博士配偶，陳夫人亦被視為於透過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持有之89,321,2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為Carnation(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陳博士因家族利益為該全權信託之成立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陳夫人作為陳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授予陳博士之認股權擁有2,19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夫人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夫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陳夫人並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無論是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之方式(視情況而定))，每次為港幣4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到同類公司所支付之酬金、投入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在其他地方之僱傭情況而釐定，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夫人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 **TAN女士**

TAN女士現年五十一歲，彼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房地產、銀行、航空及教育。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TAN女士為及一直為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菲律賓國家銀行)之董事，該公司之證券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Eton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的董事及LT Group, Inc.董事會的顧問。彼為東方大學及東拉蒙麥格賽賽大學紀念醫學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彼於菲律賓獲頒授教育和企業家「十大傑出青年獎」。TAN女士畢業於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舊金山大學)並持有數學及計算機科學雙學位。

如上文所披露，TAN女士乃陳博士及陳夫人之女兒，彼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關係為：陳俊望先生之妹妹；陳俊禮先生之異母妹妹；以及黃正順先生及蔡育實先生之妻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TAN女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TAN女士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TAN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TAN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無論是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之方式(視情況而定))，每次為港幣4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到同類公司所支付之酬金、投入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在其他地方之僱傭情況而釐定，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TAN女士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 趙先生

趙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具有逾36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房地產、會計及財務界。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主要會計師行服務，亦曾於多間香港地產公司擔任不同之高級會計職位。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正浩安貿易有限公司除外)及合營企業擔任之董事職位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1,000,000股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外，趙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先生就聘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無論是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之方式(視情況而定))，每次為港幣4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到同類公司所支付之酬金、投入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在其他地方之僱傭情況而釐定，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趙先生為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博士、陳夫人及TAN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代理行政總裁)、TAN Carmen K. 夫人、陳俊望先生、陳俊禮先生、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及TAN Vivienne Khao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 Chua 博士、霍錦柱博士、GO Patrick Lim 先生及TAN Kenway Hao 先生。